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0315地震一般修繕
 (地下水管破裂修繕)」
 成果報告書

一、施工前、中、後照片

拍照日期	109年3月15日	
施工位置	沙坑旁	
工程項目	地下水管破裂修繕	
照片說明	施工前	
備註		
拍照日期	109年5月11日	
施工位置	沙坑旁	
工程項目	地下水管破裂修繕	
照片說明	施工中	
備註		
拍照日期	109年5月14日	
施工位置	沙坑旁	
工程項目	地下水管破裂修繕	
照片	施工後	

說明		
備註		

二、執行成效：(詳述具體提升及改善教學品質之處，30-60字數)

地震過後，沙坑旁埋藏在地下自來水進水水管，因地震造成破裂不斷滲水，地表處有明顯積水，經修復後不再滲水，也不會積水孳生蚊蠅，且有效維護環境衛生清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石明
電話：(06) 2991-111分機8284
傳真：(06) 2955-830
電子信箱：theflash30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永字第109053680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536800DA0C_ATTCH7.pdf、0536800DA0C_ATTCH8.pdf)

主旨：核定貴校辦理「0315地震一般修繕」經費新臺幣1萬8,000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經費來源：「109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L100201永續校園行政及督導—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二、請貴校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賸餘款不得支用），並於109年5月30日前執行完畢及驗收請款；報局核銷時依「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檢附相關資料；請受委託（或補助）機關或學校團體應加強內部審核，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以利備查。
- 三、請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內容辦理，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原核定施作項目、規格等，如刪減核定施作項目，另施作未經核定項目者，經查明屬實，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請貴校自行籌措支應。
- 四、檢附核定之明細表及經費概算表1份。

正本：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永續校園科

2020/05/01
18:07:08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